

办理结果：B

是否同意公开：同意

#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字〔2023〕17号

签发人：李 涛

##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26 号建议的答复函

路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水是生命之源，饮水安全事关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是当前群众最关心、要求最迫切的问题之一。龙亭区人民政府对饮用水源保护始终高度重视，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改善我区饮用水水源水质。多年来，龙亭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群众饮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龙亭区目前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处，分别为开封市黄河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柳池）、开封市三水厂地下水井群

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型）。2018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37号）对我市市区水源地进行了调整，其中，黄河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划分了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涉及龙亭区、示范区和顺河区。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有理有据，内容详实。目前，省、市就饮用水源水质生态补偿已经有了相关办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和河南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年4月3日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开封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汴政办〔2018〕41号），《办法》第五条规定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态补偿。内容如下：

（一）以各县、区政府的饮用水水源地及水质目标值为基准，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必须达到或优于Ⅲ类。当月每出现1个水质为Ⅰ类水的饮用水水源地，分别给予有关县、区4万元生态补偿。

（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同Ⅲ类水质相比，当月单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下降一个水质类别，分别扣收有关县、区40万元生态补偿。

根据监测方案要求，市级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根据数据显示，2022年12月份，我市黄河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取水

断面柳池水质达到 I 类标准。依据生态补偿办法核算，龙亭区政府得生态补偿金约 1.33 万元。

为加快建立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黄河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2021、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了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省级引导资金预算。市财政局分配龙亭区“沿黄污染水体治理项目”162 万元（《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省级引导资金预算分配建议的函》（汴环函〔2021〕83 号））；2022 年省下达我市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527 万元，我局建议市财政局全部分配给龙亭区，专项用于“龙亭区污水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省级引导资金预算分配建议的函》（汴环函〔2021〕107 号））

您在提案中提出的 3 点建议，龙亭区政府将积极主动，寻求相关专家进行指导，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会同城管、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和财政等部门积极磋商，向上级部门建议，进一步科学优化适合我区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努力做好我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

另外，由于柳池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情况复杂，历史原住居民还未完全迁出保护区，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对我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带来压力和挑战。今后，龙亭区政府将严格按照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要求，持续抓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再次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并请持续关心、关注我区水源地安全保护工作。

联系单位：龙亭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371—22786809

2023年6月19日

---

抄 送：市人大人事工委、市政府督查局、龙亭区人大常委会

---